

证券代码：830902

证券简称：长仪股份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元义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,428,57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62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周燕敏因出差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李冬梅因出差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朱德雄先生，副总经理缪洪俊、帅翔予、宋书中、陈威先生，财务负责人王迪军先生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现变更公司经营范围，具体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为准，同时相应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c）上刊登的《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34,428,572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金政律师、李佳妮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：

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结论：本次会议及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《北京中银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18 日